

臺北基督學院陸生家長來臺探親作業要點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 23 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：「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配偶之父母」，來本校就讀宗教研修課程之陸生，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配偶之父母（以下簡稱親人）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。
- 二、移民署會核發來臺短期探親之親人單次入出境許可證，每次停留期間為兩個月，不得申請延期，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。
- 三、基於本校作業人力因素，每位陸生每年僅限辦理一次。
- 四、本校人事暨行政室為業務單位，負責辦理及協調相關之申請作業。
- 五、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人應於親人預計抵臺前 2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來臺探親之親人應填妥「親人來臺探親切結書」(如附件一)。
 - (三) 申請人應填妥「親人來臺探親申請表」(如附表一)。
 - (四) 申請人到出納繳交申請費用，每人 3,000 元。
 - (五)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，繳交至人事暨行政室，由承辦人當面確認各項資料無誤：
 1. 親人來臺探親切結書；
 2. 親人來臺探親申請表；
 3. 繳費之收據；
 4.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；
 5. 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、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；
 6.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、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(六) 人事暨行政室應於收件後五個工作天內，檢附保證書及委託書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。
 - (七) 人事暨行政室收到核發之入臺許可證，當即和申請人聯絡，並轉交渠等親人之入臺許可證。
- 六、公共事務室協助安排住宿及接送事宜。
- 七、學務暨福音事工處負責親人抵校後，會晤行程之安排，教務處、學系及相關主修、公共事務室分別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臺北基督學院陸生親人來臺短期探親切結書

本人之(子女／配偶)_____就讀於臺北基督學院，學校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 23 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，為本人辦理短期探親，本人願意切實遵守以下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來臺期間恪遵中華民國法令。
- 二、停留期間不得超過兩個月，並依限離臺。
- 三、不得從事與來臺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- 四、一旦經政府撤銷入境許可，須強制出境時，願限期離境，並自行負擔回程機票。
- 五、應於抵臺當日或翌日到學校拜訪。
- 六、須明確告知在臺行程。
- 七、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會立即和學校的業務承辦主管聯絡。
- 八、離境前一天會以電話告知學校的業務承辦主管。
- 九、入境時，會出示回程或前往第三地之機(船)票。

切結人

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基督學院陸生親人來臺短期探親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入臺許可證 號 碼		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預定抵臺日期		預計離臺日期		連絡電話	
親人姓名	關係	身分證號碼	親人姓名	關係	身分證號碼
各 項 文 件 檢 核 表	文 件 種 類				查核結果
	1. 來臺短期探親切結書				
	2. 親人來臺短期探親申請表				
	3. 繳費之收據				
	4.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				
	5. 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、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				
	6.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、驗證 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				
備 註					